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Book Intros)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ى),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1TI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前書

在保羅使徒生涯的最後階段，一個嚴重的混亂正困擾已經建立很久的以弗所基督教會：一些教會領袖成了假教師。保羅曾警告過這種情況會發生（[徒20:29-31](#)），現在他們的影響正在威脅這個群體的生命和福祉。需要一個有能力的人來恢復神家的秩序。保羅將這個任務交給了他信任的同工提摩太。

背景

保羅第一次來到以弗所是在他的第二次旅行佈道中（[徒18:19-21](#)），那時他沒有機會進行重要的工作。在第三次旅行中，保羅在以弗所服事了三年（約公元五十三~五十六年，[徒19](#)）。後來，保羅前往耶路撒冷時，他有機會在米利都停留，並對從以弗所來見他的長老們講話（[徒20:17-38](#)）。保羅前往耶路撒冷後，被抓捕，後來又被轉移到凱撒利亞，然後被送往羅馬，他在那裡被監禁了大約兩年（公元六十一~六十二年，[徒21-28](#)）。他從監獄中獲釋以後，重新繼續他的使命，可能是要前往西班牙（見[羅15:24、28](#)），雖然監禁也有可能改變了保羅的方向，使他回到東方。在此期間，保羅仍然參與以弗所教會的事工。

提摩太曾陪同保羅在那裡進行了許多最初的事工（[徒19:22](#)），現在他被差派去處理以弗所的新問題（[提前1:3](#)）。假教師出現了（[1:3](#)），並且明顯正在擾亂家庭（見[提前2:15, 3:4-5, 5:11-15](#)；參[多1:11](#)）。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要糾正錯誤行為，並防止假教師再次找到機會。

概要

在指示提摩太處理那些自稱為律法教師的假教師之後（[1:3-20](#)），保羅給出了關於神家中行為的教導，是與禱告、婦女教導和領導有關的（[2:1-3:13](#)）。這三個方面已經被假教師們所破壞。保

羅明確說明他想要達成的目標，並解釋為什麼以及如何完成這個目標（[3:14-4:16](#)）。然後，他繼續給出有關敬虔行為的教導，著重於老年人和年輕人、寡婦、長老、和主人（[5:1-6:2](#)）。這些方面的關係也被假教導扭曲了。最後，保羅再次強調需要處理假教師，這次集中在有關財富和利益的問題上（[6:2-21](#)）。

作者

有一種普遍的觀點認為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至提多書）不是保羅寫的。此觀點認為保羅的一個跟隨者，在他死後寫了教牧書信並簽署了保羅的名字。然而，有數個很好的理由相信保羅就是作者：（1）直到十九世紀，沒有人懷疑這些信件是保羅寫的。這包括母語是希臘文且非常熟悉保羅其它書信的早期教父。（2）如果早期教會懷疑這些信件是以保羅的名義偽造的，那麼就絕不會接受這些信件。（3）雖然保羅在這些信件中的風格與其它地方不同，但這可能只是因為保羅在處理這些特定情況和寫這些信件時所處的獨特時期。或者也可能是因为這些信件使用了不同的錄信者（*amanuensis*, 抄寫員）。認定保羅是教牧書信的作者是很合理的。

寫作日期

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至提多書）很可能寫於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之後（主後六十一~六十二年，[徒28:1-31](#)），並且是在公元六十四~六十五年他死於尼祿（Nero）的逼迫以前。

根據提摩太後書，保羅在他生命的最後時刻，被囚禁在羅馬（見[提後4:6](#)）。這似乎將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的寫作時間定在保羅仍然可以自由活動的時期，即在他被捕之前。這些細節如何與使徒行傳一致呢？

一種可能是提摩太後書是寫於[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中的被監禁在羅馬期間。在這種情況下，這三封

信都會符合路加在使徒行傳中的歷史記載，保羅將在那次監禁結束後被殺害（公元六十二年）。

然而，有早期的報告指出，保羅這次被監禁在羅馬，後來被釋放了（例如，《革利免一書》(*1 Clement*) [5:6-7](#)，公元九十五~九十七年；另見優西比烏(Eusebius)，《教會歷史》(*Church History*) 2.22，公元325年）。如果是這樣，保羅可能進行了更多的事工，他可能去了西班牙，然後在尼祿逼迫基督徒期間（大約公元六十四~六十五年）再次被捕，並在羅馬被殺害。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信可能是在這個稍後一些的時期寫成的。

支持這種方法的理由是，這些書信不一定要符合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歷史。此外，保羅和他的委任代表(delegate) 在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中的活動與使徒行傳中記載的細節不符，提摩太後書中的監禁也不像[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中的監禁。最後，如果這些書信是在與保羅其它書信不同的時間寫成的，那麼它們獨特的風格和內容就不那麼令人費解了。

假教師

提摩太前書中討論的假教師與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中提到的類似人物非常相似。要清楚描繪這些假教師的形象非常困難，但還是有一些線索。他們的教導具有禁慾主義的元素（見[提前4:3](#)；[多1:15](#)）和猶太教的重點（見[提前1:7](#)；[多1:10](#)、[14](#), [3:9](#)）。他們聲稱擁有特殊知識（[提前6:20](#)；[多1:16](#)），主張信徒的復活已經發生（[提後2:1](#)8），人際關係敗壞（[提後3:6-7](#)；[多1:11](#)），並可能強調靠行為得救（[提後1:9](#)；[多3:5](#)）。保羅的強烈回應表明需要對有關基督（見[提前2:5-6](#)，[3:16](#)；[提後2:8](#)）和末世的教義（見[提前4:1-5](#)；[提後2:18](#), [3:1-9](#)；[多2:11-14](#)）進行糾正。假教師反對保羅的信息，提倡不道德行為，並削弱教會的使命。因此，需要有好的領袖（見[多1:10-13](#), [2:6-8](#)、[15](#)）。

意義與信息

提摩太前書對於耶穌基督福音、它在世上的持續進展、以及它所創造並促進的新生命，展現出極大的熱情和精湛的倡導（見[3:14-16](#)）。

保羅的當務之急是神的家。正如周圍社會對家庭的期盼是行為有序（有角色、禮儀以及榮譽和恥辱的概念），對神的家的期盼也是如此。神的家

反映了被廣泛接受的榮譽和禮儀標準以及社會的結構。同時，在適當和必要之處，神的家會與社會相違背，並反映出非常不同甚至反文化的價值觀和實踐。神的家在這世界上，但卻不屬於這世界(God's household is in the world, but not of it)。這世界仍然是神的美好創造([4:3-4](#)；[6:17](#))，但它是短暫的，正處於最後的、困難的、充滿邪惡的時候([4:1](#)；[提後3:1](#))。神的家反映了新的創造，甚至當它還存在於這個世界的時候。

神家的使命是在世上推動福音並發揚神的旨意（見[提前2:4-7](#)）。神的子民應做支持這一使命之事([2:1-3:13](#), [5:1-6:2](#)；見[林前9:19-23](#))。反之，假教師說愚昧的話，損害教會的正直形象，所以保羅發表的言論主要針對的是正確公義的行為。福音的簡要總結（[提前1:15](#), [2:5-6](#), [3:16](#), [6:13-16](#)）指出實際上是什麼受到了攻擊——是在現今時代對救恩的正確理解。而現今時代對救恩的正確理解就是必須保存、巧妙教導、以及傳承的內容，以結出敬虔生命的果子。